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邮编：200120

电话 (Tel): 86-21-60897070 传真 (Fax): 86-21-60897590

网址 (Website):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 目录

释义 .....	3
正文 .....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公司的业务 .....	29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51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54

十六、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业务人员 .....	61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2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3
十九、公司劳动人事 .....	64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6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艾德韦宣	指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艾德韦宣有限	指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公司名称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品宣	指	上海品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维讯	指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艾迪霖杰	指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范思	指	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尚绎韦宣	指	上海尚绎韦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艾德韦宣广告	指	上海艾德韦宣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Activation Entertainment、艾德韦宣娱乐	指	Activation Entertainment Limited（艾德韦宣娱乐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Activation Events、艾博思韦宣策划	指	Activation Events (HK) Limited（艾博思韦宣策划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Activation Marketing	指	Activation Marketing Solution Limited，公司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Activation Singapore	指	Activation Event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孙公司
北京艾德众信	指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敬天	指	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瑞慕	指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Activation International、韦宣国际	指	Acti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韦宣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红杉信远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艾德众信上海	指	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Activation One、艾特联合	指	Activation One Limited (艾特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艾迪华宣	指	上海艾迪华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现已更名为上海艾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艾帝韦纯	指	上海艾帝韦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现已更名为上海艾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艾特华纯	指	上海艾特华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现已更名为上海艾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艾帝维纯	指	上海艾帝维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现已更名为上海艾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沪书（2016）第051号

**致：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财务事项或事实的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5、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内容。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创立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会议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5人，共计代表5000万股，占总股数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设立于2013年11月2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由此依法设立。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03室；法定代表人为伍宝星；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性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因此，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因此，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0,579,320.3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25,629,321.36元，占营业收入的100%。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并简称“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生产、提供服务、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结构明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过董事会的决议并签署了相关文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督导协议》”）。华泰证券具有从事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办券商的规定。根据《推荐督导协议》，华泰证券承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2015年9月10日，艾德韦宣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艾德韦宣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的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

职[2015]13953号)，艾德韦宣有限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56,506,817.59元。

2015年10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76号），艾德韦宣有限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068.23万元。

2015年10月27日，艾德韦宣有限召开董事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56,506,817.59元，经评估的净资产6,068.23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6,506,817.59元进行折股，其中50,000,000.0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的6,506,817.59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88。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韦宣国际有限公司、艾特联合有限公司、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5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5年11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4202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艾德韦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3]33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452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2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宝星，公司经营范

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韦宣国际有限公司	33,853,876	67.71	净资产
2	艾特联合有限公司	5,499,999	11.00	净资产
3	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63,846	8.53	净资产
4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1,503	3.62	净资产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776	9.14	净资产
合计	-	50,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时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及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构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

产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辅助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有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889,693.55元，净资产为111,820,671.51元；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和解聘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

2015年12月2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

系、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第三方兼职或领取薪水。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并已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下设人事行政部、战略发展部及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公司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一）公司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共5名，分别是韦宣国际有限公司、艾特联合有限公司、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韦宣国际有限公司	33,853,876	67.71	净资产
2	艾特联合有限公司	5,499,999	11.00	净资产
3	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4,263,846	8.53	净资产
4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811,503	3.62	净资产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70,776	9.14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BVI法律意见书，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Acti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韦宣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794625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1日

地址：Flat/Rm A,B,C, 11/F, Gold Uni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70-72

Connaught Road West, HK

根据POON & CHEUNG, SOLICITORS (潘继洪, 张宗泉律师行)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韦宣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BVI) 13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如下: 苏彤持股 40.00%; 陈伟彬持股 16.90%; 刘慧文持股 14.63%; 黄念雯持股 7.62%; 伍宝星持股 6.53%; 涂弘炜持股 4.85%; 郑婉宜持股 2.79%; Shaw Jeremy Mark 持股 2.79%; 蔡伟棠持股 2.07%; 麦浩邦持股 0.86%; 林志男持股 0.48%; 吴丝好持股 0.24%; Chan Chun Ming 持股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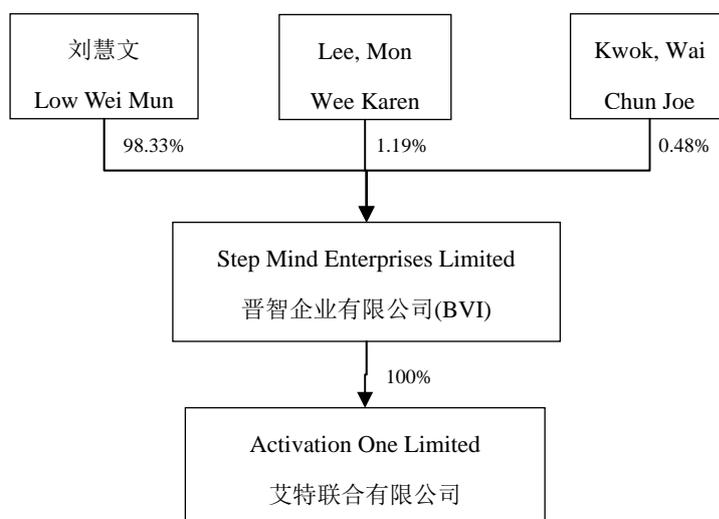
(2) Activation One Limited (艾特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62669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地址: Flat F, 13/F., Hennessy Apartments, Nos.488-490,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 HK

根据POON & CHEUNG, SOLICITORS (潘继洪, 张宗泉律师行)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艾特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3) 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2000229421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22幢4层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静；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众信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周琦	39.8574	21.9459
2	沈杰毅	37.5346	20.6669
3	包一峰	32.6923	18.0007
4	杜晓舟	17.0435	9.3843
5	王贤达	10.6376	5.8572
6	吴蓓丽	7.5106	4.1354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7	王静	6.4774	3.5665
8	宗志红	4.3497	2.395
9	裔照珺	4.0516	2.2308
10	朱敏敏	3.6294	1.9984
11	杜炜隼	3.2034	1.7638
12	李沪生	2.9075	1.6009
13	杜海航	2.9075	1.6009
14	马瀛	2.3878	1.3147
15	王晓磊	2.3878	1.3147
16	仇丽娜	2.3183	1.2765
17	董磊	1.7206	0.9474

(4)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05000400726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君琦）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2011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联创永钦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623，备案日期2014年4月23日。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82641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0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周逵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红杉信远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416，备案日期2014年3月17日。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BVI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9月10日，艾德韦宣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艾德韦宣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机构、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的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2015]13953号），艾德韦宣有限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6,506,817.59元。

2015年10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76号），艾德韦宣有限有限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068.23万元。

2015年10月27日，艾德韦宣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56,506,817.59元，经评估的净资产6,068.23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6,506,817.59元进行折股，其中50,000,000.0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的6,506,817.59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88。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韦宣国际等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时，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452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韦宣国际有限公司	33,853,876	67.71	净资产
2	艾特联合有限公司	5,499,999	11.00	净资产
3	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4,263,846	8.53	净资产
4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811,503	3.62	净资产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70,776	9.14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宣国际持有公司33,853,8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71%，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锦耀先生通过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控制韦宣国际32.97%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伍宝星先生通过NBS Holdings Limited及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韦宣国际24.29%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4日，刘锦耀先生、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为一方，与伍宝星先生、NBS Holdings Limited及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另一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为保障艾德韦宣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各方在有

关艾德韦宣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Activation International和/或艾德韦宣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并详细约定了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行动的延伸等内容。《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艾德韦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3年之日止期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耀先生与伍宝星先生。

根据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韦宣国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遵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公司注册处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刘锦耀先生与伍宝星先生在大陆居住期间分别无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韦宣国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锦耀先生与伍宝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历史沿革

#### 1、公司历史沿革

##### （1）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310280052号），核准使用“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3年10月29日，韦宣国际、艾迪华宣、艾帝韦纯、艾特华纯、艾帝维纯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4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艾德韦宣发布《关于设立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府外经[2013]798号），同意设立合资经营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德韦宣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合资字[2013]3388号），批准设立合资公司“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311180049号），核准使用“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更改第02201310280052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2013年1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艾德韦宣签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40725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03室

注册号：310000040725360

法定代表人：伍宝星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年11月22日至204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2项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韦宣国际	1419.00	货币	94.60
2	艾迪华宣	20.25	货币	1.35
3	艾帝韦纯	20.25	货币	1.35
4	艾特华纯	20.25	货币	1.35
5	艾帝维纯	20.25	货币	1.35
合计		1500.00	--	100.00

## (2) 2013年12月, 实缴出资

2013年12月11日, 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诚验(2013)13-119号), 经审验, 截止2013年12月6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3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05000002201312130005), 同意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03室

注册号: 310000040725360

法定代表人: 伍宝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4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2项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 (3) 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艾德韦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艾迪华宣、艾帝韦纯、艾帝维纯和艾特华纯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艾德韦宣有限1.35%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方艾德众信；韦宣国际将其持有的艾德韦宣有限10.81%的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方艾特联合。

2014年3月3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艾迪华宣、艾帝韦纯、艾帝维纯、艾特华纯各自将其持有的艾德韦宣有限1.3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德众信上海；韦宣国际将其持有的艾德韦宣有限10.81%的股权以人民币16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特联合；韦宣国际、艾迪华宣、艾帝韦纯、艾帝维纯和艾特华纯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

2014年3月31日，韦宣国际、艾特联合、艾德众信上海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艾德韦宣签发《关于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府外经[2014]18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德韦宣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合资字[2013]3388号），变更合资公司“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者。

2014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艾德韦宣签发了注册号310000040725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韦宣国际	1256.85	货币	83.79
2	艾特联合	162.15	货币	10.81
3	艾德众信上海	81.00	货币	5.40
	合计	1500.00	—	100.00

### (4) 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8日，艾德韦宣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联创永钦以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款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6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艾德韦宣投资总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125万元；同意艾德韦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62.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4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艾德韦宣签发《关于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的批复》（长府外经[2014]345号），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至312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1562.50万元及新的投资方联创永钦以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此次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以人民币现汇投入。

2014年6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合资字[2013]3388号），变更合资公司“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投资者。

2014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艾德韦宣签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40725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韦宣国际	1256.85	货币	80.40
2	艾特联合	162.15	货币	10.40
3	艾德众信上海	81.00	货币	5.20
4	联创永钦	62.50	货币	4.00
合计		1562.50	--	100.00

#### （5）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9日，艾德韦宣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特联合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75万元）以人民币366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红杉信远；同意艾德韦宣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3247万元，全部由红杉信远认缴；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3125万元增至人民币3221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2.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10.8247万元。韦宣国际、艾特联合、艾德众信、联创永钦分别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的声明》。同日，艾特联合与红杉信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7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关于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长府外经[2014]45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14年8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合资字[2013]3388号），同意变更合资公司“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投资者。

2014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艾德韦宣签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韦宣国际	1256.8500	货币	78.02
2	艾特联合	52.7750	货币	3.28
3	艾德众信上海	81.0000	货币	5.03
4	联创永钦	62.5000	货币	3.88
5	红杉信远	157.6997	货币	9.79
合计		1610.8247	—	100.00

#### （6）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8日，艾德韦宣与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随即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3221万元增至人民币3712万元，净增人民币49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0.8247万元增至人民币1856.2867万元，净增人民币245.462万元，其中：艾特联合以人民币695.595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16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艾德众信上海以人民币355.102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298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联创永钦以人民币21.836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53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红杉信远以人民币55.098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9937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韦宣国际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声明》，声明放弃在艾德韦宣享有的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

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关于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15]492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合资字[2013]3388号），变更合资公司“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艾德韦宣签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韦宣国际	1256.85	货币	67.71
2	艾特联合	204.1915	货币	11.00
3	艾德众信上海	158.2984	货币	8.53
4	联创永钦	67.2534	货币	3.62
5	红杉信远	169.6934	货币	9.14
	合计	1856.2867	—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均通过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出资均已验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动事项。

##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情形；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对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权益不构成侵害。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20801388的《营业执照》，艾德韦宣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公司具有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

1、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3]3388号）；

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编号为：00000022015121501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20801388）；

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2013年11月29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59623601）；

4、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3年11月29日签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31010515962360R），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2月24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沪00781127号），有效期五年；

6、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及国际认可论坛于2014年10月10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133182Q），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认证，认证范围：展览展示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

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体验营销	268,904,642.86	82.58	223,576,548.94	89.22
媒体公关	15,173,911.65	4.66	16,353,111.60	6.53
数字营销	25,513,031.00	7.83	10,649,659.81	4.25
娱乐营销	16,037,735.85	4.93	-	-
合计	325,629,321.36	100	250,579,320.35	100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重要性原则（包括关联方有实际经营业务、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判断），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韦宣国际	控股股东	3385.3876	67.71
艾特联合	股东	549.9999	11.00
艾德众信上海	股东	426.3846	8.53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红杉信远	股东	457.0776	9.14
------	----	----------	------

上述关联方的注册登记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一）公司发起人。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
伍宝星	董事长、副总经理
刘锦耀	董事兼总经理
刘慧文	董事、副总经理
苏彤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彬	董事、副总经理
周琦	董事、副总经理
何君琦	董事
王岑	董事
黄念雯	监事会主席
蔡伟棠	监事
王贤达	监事
包一峰	副总经理
麦浩邦	副总经理
涂弘炜	副总经理
郑婉宜	副总经理
Shaw Jeremy Mark	副总经理
裔照珺	副总经理
杜晓舟	董事会秘书
朱敏敏	财务负责人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宝星通过 NBS Holdings Limited 100% 持股
艾博思韦宣有限公司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宝星通过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持股
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宝星通过 Activation Group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Limited 100%持股
Prime A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耀 100%持股
Fresh L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耀、伍宝星分别持股 33.33%

(1)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名称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609332
公司类型	BVI 商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	NBS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2) 艾博思韦宣有限公司

名称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艾博思韦宣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67075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Flat F, 13th Floor, Hennessy Apartments, 488-49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1 日
股东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3) 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6000201216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宝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20 号六层 D 室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柳州路 399 号(甲)物业内从事物业管理、出租, 停车场(库)管理,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艾博思韦宣有限公司

(4) Prime Action Holdings Limited

名称	Prime A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608197
公司类型	BVI 商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7 日
股东	刘锦耀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5) Fresh Live Holdings Limited

名称	Fresh Liv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652906
公司类型	BVI 商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股东	刘锦耀 (33.33%)、伍宝星 (33.33%)、苏彤 (33.33%)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4. 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Seraph & Cherub Investments Limited	艾德韦宣监事黄念雯 100%持股
上海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艾德韦宣副总经理包一峰持股 100%
上海八月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艾德韦宣副总经理包一峰持股 90%
上海对比窗艺术品有限公司	艾德韦宣副总经理包一峰持股 70%
上海好文贸易有限公司	艾德韦宣副总经理包一峰持股 30%
上海凌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彤的妻子沈洁娴持股 80%的企业
上海艾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涂弘炜的妻子韩佳妮持股 100%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交易

(1) 房屋租赁

艾德韦宣自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399弄甲恒地仓国际大厦8楼801、802、803、805、806、807、808室房屋用于办公，面积677.95平方米，租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现时租赁价格为178,978.80元/月。2014年财务年度，公司向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计1,952,496.00元；2015年财务年度，公司向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计2,147,745.60元。

##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60,803.32	12,135,946.06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84,962.95	

##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			1,343,240.00	
应付账款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849,062.00		2,000,000.00	

## 2. 偶发性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1. 借款合同所述，关联方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伍宝星分别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借款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

### (2) 股权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Fresh Live Holdings Limited)	购买股权		421,500.00
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 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艾博思韦宣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045,559.00
艾博思韦宣有限公司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购买股权	124.44	675.16

### (3) 其他应收应付款期末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			1,530,000.00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含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规范将来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三）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刘锦耀	Fresh Live Holdings Limited	33.33	控股公司
	Prime Ac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Acti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97	控股公司
伍宝星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NBS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Acti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29	控股公司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Fresh Live Holdings Limited	33.33	控股公司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艾德韦宣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艾德韦宣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德韦宣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艾德韦宣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艾德韦宣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艾德韦宣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房屋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价格	地址
1	上海艾博思韦宣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艾德韦宣	677.95	2014年1月1 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178,978.80元/ 月	上海市徐汇区 柳州路399弄 甲恒地仓国际 大厦8楼801、 802、803、805、 806、807、808 室
2	齐崇莲、马文诗	范思	559.43	2014年5月1 日至2017年4 月30日	1,123,056.00元 /年	上海市卢湾区 龙华东路818 号701、702、 708室
3	Mighty Champion Limited	Activation Events	未载明	2014年1月23 日至2017年1 月22日	646,800.00港 元/年	11th Floor of the Gold Union Commercial Building at Nos. 70, 71 and 72,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4	北京大予文化创 意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安维讯	未载明	2015年7月1 日至2016年6 月30日	1,715,208.00元 /年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路4号 798艺术区七 星中街
5	Rocketfeathers PTE LTD	Activation Singapore	未载明	2015年5月1 日至2016年4 月30日	2,500新加坡元/ 月	226B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8775

## (二) 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类别	期限	注册地	状态
1	30282021 2	艾德韦宣	35、37、39、 40、41、42	2013-11-29 —2023-11- 28	香港	有效
2	10934735	ACTIVATION	35	2013-9-7— 2023-9-6	中国大陆	有效
3	13639084	艾德韦宣	35	2015-2-7— 2025-2-6	中国大陆	有效
4	13639129	艾德韦宣	37	2015-03-07 —2025-03- 06	中国大陆	有效
5	13639168	ACTIVATION	37	2015-02-21 —2025-02- 20	中国大陆	有效
6	13639226	ACTIVATION	39	2015-03-14 —2025-03- 13	中国大陆	有效
7	13639251	艾德韦宣	39	2015-03-14 —2025-03- 13	中国大陆	有效
8	13639307	艾德韦宣	40	2015-02-14 —2025-02- 13	中国大陆	有效
9	13639331	ACTIVATION	40	2015-03-07 —2025-03- 06	中国大陆	有效
10	13639413	艾德韦宣	41	2015-03-07 —2025-03- 06	中国大陆	有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类别	期限	注册地	状态
11	13639452	艾德韦宣	42	2015-02-28 —2025-02-27	中国大陆	有效
12	13639482	ACTIVATION	42	2015-02-28 —2025-02-27	中国大陆	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类别	期限	拟注册地	状态
1	16602536	ACTIVATION RED	35	-	中国大陆	申请中
2	13639396	ACTIVATION	41	-	中国大陆	申请中
3	16602535	ACTIVATION RED	41	-	中国大陆	申请中

## 2. 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activation-group.com	伍宝星（注）	2017-2-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a-pb.org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2-10

注：公司目前使用的www.activation-group.com域名系实际控制人伍宝星所有，伍宝星无偿将其提供给公司使用。为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性，伍宝星已签署协议将该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域名转让尚在办理过程中。

###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日常办公，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

潜在法律纠纷。

#### (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
上海品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Activation Marketing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 元港币	100
艾博思韦宣策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元港币	100
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上海艾德韦宣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Activation Singapore	公司孙公司	10000 元新加坡币	100
艾德韦宣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000 元港币	100
上海尚绎韦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540 万元人民币	90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	30

##### (1) 品宣

名称	上海品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5342347899U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182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除广告），会务服务（除主办、承办）；批发办公用品、工艺品、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100%）

##### (2) 安维讯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名称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2007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3) 艾迪霖杰

名称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2223989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一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22幢4层06室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标牌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4) Activation Marketing

名称	Activation Marketing Solution Limited
注册号	2300985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11/F GOLD UNION COMM BLDG NO. 70-72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开展市场营销业务。

(5) 艾博思韦宣策划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名称	Activation Events (HK) Limited 艾博思韦宣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93549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FALT/RM A, B, C 11/F GOLD UNION COMERCIAL BUILDING NO. 70-72 CONNAUGHT ROAD WEST HK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体验营销及媒体公关业务

(6) 范思

名称	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2656116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涂弘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泾商城4号楼1-982室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摄影摄像服务, 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批发(外商投资企业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7) 艾德韦宣广告

名称	上海艾德韦宣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648959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宝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	----------------------

(8) Activation Singapore

名称	Activation Events(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406209D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公司
住所	14 Robinson Road, #08-01A Far East Finance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5)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股东	Activation Events (HK) Limited (100%)
主营业务	体验营销及媒体公关业务

(9) 艾德韦宣娱乐

名称	Activation Entertainment Limited (艾德韦宣娱乐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1163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11/F., Gold Uni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70-72 Connaught Road West HK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开展娱乐营销业务

(10) 尚绎韦宣

名称	上海尚绎韦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758706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麦浩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新窑路167号1幢101室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 办公家具、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90%)、麦浩邦(10%)

(11) 北京艾德众信

名称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301688421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丙俊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梁丙俊（30%）、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30%）、沈连荣（20%）、赵素英（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包括：

债权人	合同号	金额（元）	债务期间	担保情况
-----	-----	-------	------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农 商银行 宝山支 行	31053154012010	10,703,002.17	2015年7月 30日 至 2016年7月 29日	抵押担保：《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31053154112010，抵押物为沪房地徐字（2011）第009968号、第009979号、第009983号、第009985号、第009986号、第009987号、第009988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人：上海艾博思韦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上海农商银行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保证人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0,000.00 合同号：31053154412010，保证人：伍宝星。
------------------------	----------------	---------------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借款，已由公司偿还完毕。

## 2. 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12.31 履 行情况
1	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搭建制作，现场执行	框架合同	2014-6-10	2014-9-12 至 2014-10-11	履行完毕
2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BME X1 体验行动季	框架合同	2014-6-23	2014-8-23 至 2014-10-12	履行完毕
3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2015-3-3	2015-1-21 至 2015-3-6	履行完毕
4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活动搭建服务	框架合同	2015-5-11	2015-1-4 至 2015-1-25	履行完毕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5	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设计, 搭建及执行	框架合同	2015-4-2	2015-4-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场地设计咨询搭建服务	框架合同	2014-10-27	2014-11-21 至 2016-11-2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发生金额(元)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 12. 31 履行情况
1	海南必易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展览搭建装饰	4,680,000	至2015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艾德众信	展览展示	4,435,000	至2014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雅昌艺术网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艺术品顾问及艺术品展示	3,000,000	至2015年9月16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艾德众信	展览展示	2,775,400	至2015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艾德众信	展览展示	2,350,000	至2014年9月4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艾德众信	展览展示	2,270,000	至2015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7	北京彼普展览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服务	2,200,000	至2015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红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650,000	至2015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9	敬天广告	展览工程搭建	1,600,000	至2014年10月23日	履行完毕
10	北京艾德众信	展览展示	1,535,000	至2015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二) 公司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1,555,521.10	6个月以内	15.2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客户	8,041,160.00	6个月以内	10.63
北京蓝袜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7,500,000.00	6个月以内	9.91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5,766,123.34	6个月以内	7.62
骑士鱼(天津)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6.61
<u>合计</u>		<u>37,862,804.44</u>		<u>50.04</u>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形。

##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何荣仁	押金	187,856.00	1年以内	13.91	
上海展览中心	押金	130,000.00	1年以内	9.62	
Activation Singapore 办公租房	押金	113,491.30	1年以内	8.40	
上海秀仕酒店经营有限公司分公司	押金	100,000.00	6个月以内	7.40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6个月以内	7.40	
<u>合计</u>		<u>631,347.30</u>		<u>46.73</u>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形。

## 3. 预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北京腾达利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7,604.00	1年以内	31.87
何荣仁	第三方	280,764.00	1年以内	10.43
哈克桑(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29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9,000.00	1年以内	7.77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第三方	68,550.00	1年以内	2.55
<b>合计</b>		<b>1,665,918.00</b>		<b>61.91</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3,626,692.62	45,384,806.04
<b>合计</b>	<b>33,626,692.62</b>	<b>45,384,806.04</b>

#### 5.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40,386.72	4,320,615.89
<b>合计</b>	<b>940,386.72</b>	<b>4,320,615.89</b>

#### 6. 预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	1,100,592.87	185,199.06
<b>合计</b>	<b>1,100,592.87</b>	<b>185,199.06</b>

项目	期末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u>1,100,592.87</u>	<u>185,199.06</u>
合计	<u>1,100,592.87</u>	<u>185,199.06</u>

根据公司说明，以上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存在的上述主要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015年1月1日，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将其持有的敬天51%的股权转让给蔡文旗。2015年1月1日，艾德韦宣有限与蔡文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将所持有敬天51%股权作价204万元转让给蔡文旗；根据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股权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2,041,973.16元，转让价格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

【2015】第D545号评估报告为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敬天广告净资产价值为400.39万元。转让后，艾德韦宣有限不再持有敬天的股权。2015年12月24日，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10日，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至70万元，艾德韦宣有限不再对公司投资，并在减资决议做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上海艾德

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协议》，艾德韦宣有限同意由瑞慕回购艾德韦宣有限持有的全部股权，瑞慕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对价为1,643,000元人民币。2015年10月19日，瑞慕办理完毕前述减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0日，北京艾德众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艾德众信40%股权转让给沈连荣、赵素英，转让后，艾德韦宣有限持有北京艾德众信的股权比例由70%降低至30%。2015年8月14日，北京艾德众信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30日，包一峰与艾德韦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包一峰将持有的30万元注册资本（占艾迪霖杰30%股权）以175万元作价转让给艾德韦宣，转让作价以2015年6月30日艾迪霖杰净资产为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迪霖杰成为艾德韦宣全资子公司。

###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对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三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召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是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无股东会、监事会的设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公司“三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

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董事

（1）伍宝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于Acasia Technologies (HK)Limited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于SAE Magnetics Limited(HK & China)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于NKB Holdings(HK) Limited公司任物业管理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于Topworld Enterprise Limited公司任董事职务；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刘锦耀，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就读于哈佛商学院全球CEO课程。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于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任助理品牌经理职务；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于PromoDuck网络有限公司任创业合伙人/业务经理职务；2001年11月至2008年4月于戴尔公司任职，曾担任大中华区中小企业部任市场总监职务，以及亚太地区及日本品牌总监职务等职务；2007年9月-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何君琦，现任公司董事，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于香港嘉里

集团任市场拓展主管职务；1999年9月至今于上海联创创业投资公司任合伙人职务。

(4) 周琦，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投资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马斯特里赫特大学MBA，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7年于联邦快递任业务拓展经理。2007年至2009年于上海华特迪士尼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9年加入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商务拓展总监。2014年1月进入公司，现任艾德韦宣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 王岑，现任公司董事，男，1973年1月出生，加拿大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硕士学历，拥有金融分析师资格。2009年至2014年于天图资本任职，历任副总，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4年至今于红杉资本任职，历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5年被投中集团评为2015年中国消费10大最佳投资人。

(6) 苏彤，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设计系，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于M. (中国) 公司任图片主任职务；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于香港东方日报公司摄影部任职图片主任；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于寓舍广告公司任创意总监/创办人职务；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于香港理工大学太古设计学院任客座教授职务；1999年1月至2004年9月于微城公司任创办人/常务董事职务；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于Make up exchange group on Internet MEG-I.COM任创办人/常务董事职务；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于凌云广告任创办人/创意总监职务；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创意总监职务。

(7) 陈伟彬，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社会科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1年7月于香港旭通广告公司任客户总监职务；2001

年8月至2007年12月于中国盛世长城广告公司任区域高级客户总监职务；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董事、副总经理以及业务总经理职务。

(8) 刘慧文，女，1963年5月出生，马来西亚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于Retkie Group任大客户管理经理职务；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凤凰卫视艺人形象总监，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于艾博思川力企划公司任香港业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艾博思川力企划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部）任客户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董事、副总经理以及业务总经理职务。

## 2. 公司监事

(1) 黄念雯，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美国西北大学及香港科技大学合办的凯洛格-科大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并将于2016年毕业。1998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主修翻译及美术和英语研究专业。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于奥美公共关系任高级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于FANCL公司任香港及中国大陆市场营销经理职务；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于华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市场主管职务；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于威富集团任亚太区高级市场营销经理职务；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于历峰集团公司任亚太区市场总监职务；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监事会主席、公关及数字业务总经理职务。

(2) 蔡伟棠，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信息科技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于VeriData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职务；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于思动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上海凯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CTO职务；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监事、技术总监职务。

(3) 王贤达，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迪拜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分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从2015年开始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进修营销研究生课程。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于吉途仕达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职工代表监事、客户总监职务。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总经理

刘锦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 (2) 副总经理

刘慧文、苏彤、伍宝星、陈伟彬、周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包一峰，公司副总经理，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上海商业学校餐旅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于上海芝明俱乐部有限公司，对比窗艺廊担任业主代表职务；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迪霖杰总经理职务。

麦浩邦，公司副总经理，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加拿大 McGill大学，建筑学及建筑科学双本科学历。2010年5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科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于RMJM（香港）任建筑经理职务；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于HOK（多伦多/香港）任项目建筑师职务；

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于柏诚（香港）任项目建筑师职务；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于恒隆地产任项目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于大中里物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娱乐营销业务总监职务。

涂弘炜，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台湾铭传大学商业设计系，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于Medialand Shanghai任执行创意总监职务；2002年7月至2012年5月于Medialand digi-tech任创始人职务；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于Medialand Shanghai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7月进入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现任范思广告总经理职务。

郑婉宜，公司副总经理，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英国Ashville College。2000年4月至2012年11月于Serious Staging Limited任客户总监职务；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于Serious Events/WRG任制作总监职务；2013年10月进入Activation Events (HK) Limited，现任艾德韦宣香港总监职务。

Shaw Jeremy Mark，公司副总经理，男，1970年12月出生，英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Woodford Lodge Secondary School。1993年4月至1998年10月为技术类自由职业者；1998年11月至2004年6月于Rocket Events Productions任技术总监职务；2004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Serious Staging任技术总监职务；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于Serious Events/WRG任技术总监职务；2013年10月进入Activation Events(HK) Limited，现任艾德韦宣香港总监职务。

裔照珺，公司副总经理，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于香港大昌行上海大昌餐饮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02年7月

至2004年12月于泰国正大集团上海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于德国贝塔斯曼集团上海欧唯特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及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于港资控股集团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上海声色广告有限公司任全国招聘及培训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川力企划有限公司任集团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 （3）董事会秘书

杜晓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法国NEOMA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专业，中法双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法国NEOMA Business School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于法国兴业银行巴黎总部证券投资部任助理交易员职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于昆吾九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董事会秘书职务。

### （4）财务负责人

朱敏敏，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于上海飞艇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于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艾德韦宣财务负责人职务。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3. 11. 22- 2014. 7. 9	2014. 7. 9- 2014. 8. 29	2014. 8. 29- 2014. 12. 31	2014. 12. 31- 2015. 11. 11	2015. 11. 11 至今
董事长	刘锦耀				伍宝星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职务	2013. 11. 22- 2014. 7. 9	2014. 7. 9- 2014. 8. 29	2014. 8. 29- 2014. 12. 31	2014. 12. 31- 2015. 11. 11	2015. 11. 11 至今
董事	刘锦耀、伍宝星、苏彤、刘慧文、周琦	刘锦耀、伍宝星、苏彤、刘慧文、何君琦	刘锦耀、伍宝星、苏彤、刘慧文、何君琦、周琦、王岑	刘锦耀、伍宝星、苏彤、刘慧文、何君琦、周琦、王岑、陈伟彬	
监事会主席	---				黄念雯
监事	黄念雯				黄念雯、蔡伟棠、王贤达
总经理	伍宝星				刘锦耀
副总经理	---				刘慧文、苏彤、伍宝星、陈伟彬、周琦、包一烽、麦浩邦、郑婉宜、Jeremy Mark Shaw、涂弘炜、裔照珺
董事会秘书	---				杜晓舟
财务负责人	---				朱敏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而进行了部分人员调整。股份公司设立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增选或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必要且合理，各人员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治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诚信状况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产生和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正常。

## 十六、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业务人员

### （一）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 （二）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3人：黄念雯、蔡伟棠和王贤达，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2. 公司监事”。

## （三）公司稳定核心业务人员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泄密、流失，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编号为：00000022015121501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20801388）。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河道维护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 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 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2月1日长宁区招商中心，批准公司申请的专项扶持资金。同意给予艾德韦宣一定政策支持，（1）艾德韦宣综合税收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实得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1000万以下，按照产业政策执行；

（2）扶持期限3年（2014-2016）。

根据上述长宁区招商中心的专项扶持政策以及《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249,300.00元，2015年度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2,253,968.7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属于服务性行业，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等事项。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无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产品及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下列证书：

1.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及国际认可论坛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I/133182Q），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认证，认证范围：展览展示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共76人，其中中国内地籍员工65人，外籍员工11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共76人中，共计65位中国内地籍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65位中国内地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Activation International承诺，如因公司之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12月2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该局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经为65位中国内地籍员工缴纳了社

会保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缴险种及金额。

2016年1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2013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动人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遵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公司注册处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大陆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袁丽娜*

袁丽娜

经办律师:                     

*肖家烽*

肖家烽

2016年2月3日